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7-122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 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分别为：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人福”，我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人福医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荆门”，湖北人福持有其 55%的股权）、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润”，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公司持有其 81.07%的股权）、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普克”，我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我公司持有其 70.675%的股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贷款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湖北人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10,000.0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年	¥5,000.00
四川人福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年	¥10,000.00
人福荆门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年	¥5,000.00
武汉天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4,400.00
葛店人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年	¥3,800.00
人福普克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3,300.00
新疆维药	乌鲁木齐银行通达支行	1年	¥3,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人民币 44,500.00 万元			

鉴于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同意为其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